

「信義房屋企業永續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2年05月28日 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為鼓勵商學院學生積極參與社會關懷活動，及期望學生對社會能有更多的貢獻，遂設立「信義房屋企業永續獎助學金」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商學院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在校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三名

第四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 申請條件：

(一)前一學期(含寒、暑假)曾參與校內、外之志工、扶助弱勢社團組織或其他對於社會關懷及企業永續相關的活動，其優異表現經服務單位證明者。

(二)學期學業成績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且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者。

(三)未領取本校服務奉獻獎學金者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於十月底止，第二學期於三月底止，逾期申請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申請手續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，送交商學院辦公室：

(一)申請書一份：格式如附檔。

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(三)志工服務證明相關文件。

(四)五百字以上心得一篇及照片二張。

(五)其他有利證明：如具特殊優異表現相關證明尤佳或申請者如具清寒身份，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